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年7月18日第29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7日校人字第1060056910號函訂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定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 二、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定，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僱

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從事第一項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研究獎助生(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三)合意程序：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且經審視「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後，進行雙方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

四、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本校學生事務處除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須另訂章則(含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等)，並公告之。

五、本校各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

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八、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依指導原則第九點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訂定本要點，並公告之；本校各權責單位得就其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九、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